

为文明立法 让城市更有品位

《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明年3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记者 王辉 李林润

高空抛物、违规养犬、健身娱乐干扰他人生活等不文明行为在日常生活中屡禁不止。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并批复市人大常委会公布,《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后,以上不文明行为都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法惩治不文明行为

12月20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出台《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通报相关情况。

该《条例》将于明年3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获得地方立法权后制定的第五部地方性法规。

《条例》很详细,尤其是重点对公共秩序、公共环境卫生、文明出行、文明饲养宠物、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文明上网等10个方面的文明行为进行了规范,其中规定了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进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干扰他人生活;不得抢座、霸座

和强迫他人让座,不得吃有异味的食品;驾驶机动车应当礼让行人,积水路段低速行驶,拥堵路段依次通行,不得强行超车、突然变道、急转急停;行人不得乱穿马路和跨越道路隔离设施,不得在行车道内兜售、发放物品和乞讨;不得高空抛物;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和其他具有危险性的宠物等。

《条例》还就鼓励和提倡的文明行为进行了概括性列举,并将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慈善关爱、文明就餐等纳入文明行为的保护和鼓励当中,激励更多人投身城市的文明创建当中,自觉在文明城市创建上落小、落细、落实。

另外,《条例》还设置了相应处罚和实施机关,使不文明现象管理和处罚都有章可循。比如: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进行健身娱乐等活动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高空抛物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

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和其他具有危险性宠物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城市文明有法律护航

“为文明立法,让城市更有品位。”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说,为文明立法、立规,这是在文明城市创建上出实措、动真格,只有让市民认识到个人的不文明行为为涉嫌违法,才能将遵循文明当成红线,不随便逾越。

“城市文明有法律护航,二者相得益彰。”在新闻发布会现场,市“创文”办的有关人员说,《条例》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广大市民对一些不文明的现象认识会更深刻,有了法律这个硬支撑,不文明就不会是“擦边球”,处理起来变得有章可循,有法可依,这样文明城市建设就会大步向前。

我市治理散煤污染有新规

《漯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王辉 李林润)12月20日,记者从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我市第六部地方性法规《漯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这也是河南省首部关于散煤污染防治的地方性法规。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散煤污染治理,采取一系列严管严控措施,大力推进燃煤“双替代”(煤改电、煤改气)和洁净型煤推广使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散煤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因此,采取“小切口”精细化的立法方式,有针对性地制定地方性法规,保障和促进散煤污染防治工作规范高效开展,守

护好蓝天白云、保护好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非常紧迫和必要。

《条例》采用了简身体例,共十四条,分别就立法宗旨、适用范围、防治原则、主体责任、职责划分、防治措施、民生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

在防治原则上,体现了政府主导、部门实施、公众参与、防治结合、损害担责的原则;在主体责任上,对市、县(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了界定,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散煤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在职责划分上,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散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散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在防治策略上,

体现“防治结合、综合防治”原则,将散煤污染防治从污染物排放的末端前移到煤炭生产加工、销售和使用等环节,实施全方位防治。

《条例》明确规定,对于销售散煤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洁净型煤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单位燃用散煤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洁净型煤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同时,《条例》规定,对于未采取防止扬尘污染措施或者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西街村歌》获全国村歌大赛金奖

本报讯(记者 尹晓玉)“贾湖骨笛,吹奏出远古的呼唤;沙澧河水,倾听着未来的期盼……”12月21日,这首有着诸多漯河元素的《西街村歌》在北京唱响,并获得了2019年第十届全国村歌大赛金奖。

12月21日,由中国合作经济学会农村社区小康建设专业委员会等单位主办的第十届全国村歌大赛总决赛,在北京市海淀区

北部艺术中心隆重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音乐人和嘉宾参加了这个盛会。经过角逐,来自舞阳县的《西街村歌》荣获2019年第十届全国村歌大赛金奖。

《西街村歌》由舞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李建立、舞阳县文化馆的陈文玲作词,并由陈文玲作曲,旨在用音乐的形式将西街村优美的自然风光、鲜明的地域文化特色、浓郁的乡土气息以

及村民幸福快乐的生活展现出来。此次参加比赛的演唱者是来自舞阳的歌手赵永超,他深情的演唱受到评委和现场观众的一致好评。

“在一个全国性的舞台上,演唱歌颂家乡的曲目,让更多的人了解漯河,知晓贾湖文化、舞阳农民画等漯河元素,感觉非常荣幸,也很有意义。”李建立告诉记者。

漯河日报社圆梦微心愿公益活动社区行第三站 居民踊跃参与 捐赠棉衣棉被



本报讯(文/图 记者 潘丽亚 吴艳敏)12月22日上午,漯河日报社携手郾城区龙塔街道祁山路社区、颐景园小区物业公司开展了圆梦微心愿公益活动社区行第三站,在颐景园小区接受居民们的捐赠。活动中,小区居民送来了大衣外套、厚毛衣、棉被等保暖衣物,每一件都清洗过且叠得整整齐齐。不到一个小时,现场就收到居民捐赠的衣物数十件。

“哎呀,这两天有点忙,没有时间回老院收拾衣服,这边就这几件,先捐了吧。”当天上午,活动刚开始,居民董凤丽就送来了家里闲置的衣物,并且遗憾地表示自己没时间能收拾出来更多的衣服来捐赠。

“家里确实有一些穿不了的衣服,质量都很好,又舍不得扔,现在能帮助有需要的人,挺有意义。”来捐赠衣服的居民李先生对记者说。

“冬天比较冷,我看你们征集的微心愿里面,不少贫困家庭的需求都是棉被,刚好家里有一床被子现在不用了,就给你们送过来

了,希望可以帮到这些贫困家庭。”居民张女士说。

有位阿姨直接回家拿出了几件干净的衣服捐了出来,并对记者说:“正好家里有几件衣服,昨天刚收拾出来,今天借这个机会捐赠,就当是献一份爱心了。”

活动快结束时,居民王女士带着一大兜衣服匆匆来到了捐赠点,她告诉记者:“刚才在家有点事,怕你们走了,就赶紧把收拾好的衣物给你们送下来,幸亏还来得及,希望你们在你们的公益活动中尽一点自己的心意。”

龙塔街道祁山路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捐赠活动,不仅能够激发社区居民的爱心,让他们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贫困群体,而且切实为贫困群体解决了生活中的部分困难,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

目前,圆梦微心愿活动还在继续进行中。捐赠热线为0395-3139148。读者也可通过漯河发布客户端、漯河晚报微信公众号、漯河名城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留言,留言时记得留下联系方式。



图片新闻



12月21日,由临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妇联联合举办的“中华文化润临颍 崇德守礼我先行”青少年诗文朗诵大赛总决赛在颍川学校举行,经过海选产生的40支队伍参加了现场角逐。 韩静摄